赤峰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任何人发现犬只出现狂犬症状，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及动物防疫部门报告，由专业人员确诊后捕杀。犬尸必须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部门指定的地点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抛弃。动物防疫部门应当按规定对发现狂犬区域的家犬进行疫情调查和处理。

经登记注册所养的犬只，因转让、赠予、失踪、死亡的，应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过户或注销手续。已登记的犬只产幼犬后，犬主应当在60日内对幼犬进行登记。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遵守下列行为规范：（一）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注射疫苗；（二）携犬只出行应当拴束链绳，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有效控制，主动避让，不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三）携犬只出行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粪便；（四）不携犬只（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客运出租汽车，须征得驾驶人同意；（五）不虐待、遗弃犬只；（六）其他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犬只的文明行为规范。

城镇和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应当将其病死动物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者向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报告。不具备集中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应当在指定区域通过“深”“埋”等方式对其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病死动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收运病死动物和无害化处理不得向城镇、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收取费用。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赤峰市人民政府
文　　号　赤政发〔2018〕84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chifeng.gov.cn